

#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上兴河水质监测预警体系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32901

采购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二零二三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 3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33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5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9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包号：龙城采竞磋【W43Y】-2023032901
- 2、项目名称：上兴河水质监测预警体系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68 万元
- 5、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68 万元
- 6、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
01	上兴河水质 监测预警体 系采购项目	68	1 项	上兴河水质监预警体系建设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交货并安装完毕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响应：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3年4月19日-2023年4月24日，每天上午8点30分至11点30分，下午1点30分至5点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3、方式：现场报名

供应商报名时需提供资料（加盖公章）：

1. 报名申请书。

2. 承诺函。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

4. 法人代表资格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6.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查询记录；

注：1. 现场报名：各供应商须将投标报名资料原件递交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单元6楼）

4、售价：人民币100元，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5、磋商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供应商最终资格的确认以磋商开始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户名：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阳支行

账号：13153000000415365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4月28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 五、开启

时间：2023年4月28日下午2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开标室（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现场踏勘：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3、标前答疑：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2023年4月25日中午11:30前以书面形式递交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至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4、响应文件份数及密封要求：正本壹份、副本贰份。（胶装成册，正副本分开密封，其外包装密封袋上必须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印章。）

5、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地址：溧阳市上兴镇通港路1号

联系方式：0519-67180019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3号楼2号门6楼

联系方式：0519-80897906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工

电话：0519-80897906

##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现委托（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供应商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 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b>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报名时现场填写</b>	
报名时间：	
被授权人签字：	

**\*注：供应商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 承诺函

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项目名称为\_\_\_\_\_编号为\_\_\_\_\_的  
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至少二次报价，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
1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20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或电子邮件（jslcztb@163.com）。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综合办； 联系电话：0519-80897906； 通讯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号门 6 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p><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标人</p> <p>收费标准：1.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江苏省物价局苏价服〔2003〕4号文件精神，成交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p> <p>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3.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2000元的，按人民币2000元收取；</p> <p>4. 本次采购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p> <p>缴纳时间：中标单位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帐户。</p>
--	--	---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

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4.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

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

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 11、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 12、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 13、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公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加盖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一并装订、密封。**

14.1.2. 封袋应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以及“请勿在开标前启封”字样。以便如果响应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如果封袋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15、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

15.2. 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文件规定通过修改响应文件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3.1.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15.3.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和标记的；

15.3.3.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15.3.4. 供应商与报名情况不符的。

#### 16、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响应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五 评审

### 17、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代理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代理机构、采购人、供应商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17.2. 采购人、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17.3.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响应文件将不予评审。

17.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6.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7.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8、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9、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 20、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1、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2、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3、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4、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5、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

#### 1、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b>响应无效</b>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1、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3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p> <p>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b>响应无效</b>。</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p>	<p>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复印件</p> <p>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p>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 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 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 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 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 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 （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 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 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 （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 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6	串通响应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17	附加条件	<p>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2、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4、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

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7、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审标准

### 一、评审办法：

1、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小组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对单个供应商的评分偏离评审小组平均分 $\pm 10\%$ 时，该评标人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对偏离超过平均分 $\pm 10\%$ 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如上述正偏离、负偏离分别出现2个以上的，只对偏离最大的评分，汇总分值时不予采用。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内容	满分	评审标准
<b>一、价格部分（30分）</b>			
1	投标报价	30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将作为无效标。

二、商务部分（23）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5	<p>为保障项目质量，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需具备规范的管理支撑体系。</p> <p>(1)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ISO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5) GB/T29490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以上 5 个管理体系证书全部提供得 5 分，缺一个证书扣 2 分，扣完为止（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3	产品稳定性	4	<p>投标人所投主要仪器具有良好的稳定性、可靠性，常规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分析仪均具有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及环境保护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的，全部提供得 4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p>
4	产品创新性	3	<p>所投水质分析仪制造商，在水质分析仪或水质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性能及技术创新上具有较高的突破，并获得市级及以上单位推广应用目录的得 3 分，其他不得分。</p>
5	诚信情况	2	<p>投标人没有受到环保部门通报或处罚的得 2 分。有被通报或处罚的不得分。（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书，如提供虚假声明的中标商将取消中标资格）</p>
7	企业实力	6	<p>1、投标人所投水质自动在线监测系统近 3 年连续入围全国环保或水利系统招标产品重点采购目录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p>2、投标人所投仪器具有先进性定量进样技术，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分) 3、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具有有效的服务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五星级）及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证书的，得 2 分。（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8	业绩	3	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起，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承担建设的地表水水站的相关业绩（每份业绩证明中核心仪器（常规五参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需全部包含），且核心仪器必须和本次投标的品牌型号相同，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须包括合同首页、集成水站名称或地址页、系统集成情况页、签字盖章页）。合同需体现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如不能体现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需提供业主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有 1 份有效业绩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
<b>三、技术服务（47）</b>			
9	满足招标参数的技术指标要求	32	所有指标均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30 分，①参数中带★号参数为重要指标，一项不满足，扣 3 分；②其余参数若有一项不满足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带★号参数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证明，且报告中能明确包含该参数指标，未提供不得分。
10	系统集成方案	4	1、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系统集成方案进行评审，系统集成方案按照技术要求响应，科学合理并遵循先进、实用、专业、安全、经济等原则； 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系统集成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3~4 分；系统集成方案合理清晰程度一般得 1~2 分；系统集成方案合理清晰程度较差得 0 分。
11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4	仪器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明确、细致、合理、技术路线清晰，时间进度安排明确；联网方案能实现数据顺利

			<p>传输至采购人统一的数据管理平台，方案细致合理、完整、科学。</p> <p>对投标人提供的方案进行横向比较，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联网方案合理清晰的得 3-4 分；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联网方案合理清晰程度一般的得 1-2 分；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联网方案合理清晰程度较差的得 0 分</p>
12	售后服务方案	4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解决方案、培训方案进行横向比较，方案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得 2 分；方案比较明确、表述略模糊、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得 1 分；方案不够明确、表述模糊、可操作性差得 0 分。</p> <p>2、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出具原厂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投标人非生产厂家的，出具有效授权委托书、原厂质量保证书和售后服务承诺函，缺一不可。全部提供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13	项目技术人员配置情况	3	<p>为保证本项目有序实施，投标人或所投设备制造商提供合理的项目技术人员保障。在实施方案中项目经理具备高级职称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的得 1 分；项目组成员具备系统集成管理师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项目组成员具备中级职称及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技术与运维管理培训合格证的每人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需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聘用合同、资质证书及相关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保缴纳凭证）。</p>

说明：

1、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材料均需附入响应文件内（复印件加盖红章）。需要原件备查的资料，原件或者公证件带至招标现场备查，过期不补。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上兴河水质监测预警体系采购项目，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设备的制造（采购）、运输、装卸、深化设计、安装、系统集成、调试、技术培训等，直至通过采购人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验收以及质量保修等全部工作。

###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位
1	常规五参数在线分析仪	1	套
2	氨氮在线分析仪	1	台
3	高锰酸盐指数在线分析仪	1	台
4	总磷在线分析仪	1	台
5	总氮在线分析仪	1	台
6	采水单元	1	套
7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1	套
8	控制单元	1	套
9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10	辅助单元	1	套
11	一体化框架式站房	1	个
12	安装、调试、人工费	1	项

### 三、系统技术要求

#### 通用技术要求

#### 1. 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 2. 供电要求

简易式水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 $(220 \pm 22)V$ ，交流频率为  $(50 \pm 0.5) Hz$ 。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 A9120-9085-1。

### 3. 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 5~45℃、相对湿度小于 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 4. 试剂供应

- (1) 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 (2) 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 (3) 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 5. 通讯协议要求

按照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业主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 分析仪表技术要求

### 仪器基本功能要求

- 1) 应具有仪器基本参数贮存，断电、断水自动保护与来电、来水自动恢复功能。
- 2) 应具有时间设置功能，可根据需要任意设定监测频次。
- 3) 应具有仪器故障自动检测自动报警、异常值自动报警及试剂液位报警功能。
- 4) 应具有自动清洗功能。
- 5) 应具备智能量程选择功能和远程控制功能。
- 6) 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应具有自动标样核查、加标回收、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 7) 应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8) 应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显示；
- 9) 应具有仪器开门时间和次数的记录；
- 10) 应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及预警，能够精确到试剂余量可以维持的监测频次；
- 11) 应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 12) 应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 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控制器技术要求

- 1) 支持大部分数字化水质分析探头，并且拥有完善的对外接口，可以方便实现传感器

探头组网、远程控制、故障诊断等工作。

- 2) 支持数字传感探头的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 3) 多通道设计，最多可以支持8个探头；
- 4) 7寸彩色触摸屏（分辨率800\*480）做为人机交互方式，最多可显示9个参数；
- 5) 同时支持RS485和RS232接口，可实现网络化监控；
- 6) 采用独特的防雷设计，确保设备工作的可靠性；
- 7) 支持软件在线升级，方便维护；
- 8) 工作温度： $(-10\sim 60)^{\circ}\text{C}$ ；

## 2. 温度技术指标

- 1) 测定方法：热电阻/热电偶
- 2) 量程： $0\sim 60^{\circ}\text{C}$ ，可调
- 3) 准确度： $\pm 0.2^{\circ}\text{C}$
- 4) 重复性： $\leq 0.3^{\circ}\text{C}$
- 5) MTBF： $\geq 720$  h/次
- 6)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

## 3. pH技术指标

- 1) 测定方法：玻璃电极法
- 2) 量程： $0\sim 14\text{pH}$ ，可调
- 3) 准确度： $\pm 0.1\text{pH}$
- 4) 重复性： $\leq 0.05\text{pH}$ 。
- 5) 漂移（ $\text{pH}=4、7、9$ ）： $\pm 0.1$  pH
- 6) MTBF： $\geq 720$  h/次
- 7) 响应时间： $\leq 30\text{s}$
- 8) 温度补偿精度： $\pm 0.1$  pH
-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1$  pH

## 4. 电导率技术指标

- 1) 测定方法：电极法
- 2) 量程： $0\sim 200$  mS/cm，可调
- 3) 准确度： $\pm 2\%$
- 4) 重复性： $\pm 1\%$

- 5) 零点漂移:  $\pm 1\%$
- 6) 量程漂移:  $\pm 1\%$
- 7) 响应时间 (T90):  $\leq 30s$
- 8)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 9) MTBF:  $\geq 720$  h/次
- 1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 5. 溶解氧技术指标

- 1) 测定方法: 荧光法/电化学法
- 2) 量程: 0~20 mg/L, 可调
- 3) 零点漂移:  $\pm 0.3$  mg/L
- 4) 量程漂移:  $\pm 0.3$ mg/L
- 5) 重复性:  $\pm 0.15$ mg/L
- 6) 响应时间 (T90):  $\leq 60s$
- 7) 温度补偿精度:  $\pm 0.3$  mg/L
- 8) MTBF:  $\geq 720$  h/次
- 9)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3$  mg/L

#### 6. 浊度技术指标

- 1) 测定方法: 光散射法
- 2) 量程: 0~4000NTU, 可调
- 3) 重复性:  $\pm 2\%$
- 4) 零点漂移:  $\pm 3\%$
- 5) 量程漂移:  $\pm 3\%$
- 6) MTBF:  $\geq 720$  h/次
- 7)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测定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2) 测量范围: 0~8/80/300mg/L (可调);
- 3) 示值误差:  $\pm 8.0\%$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pm 5.0\%$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pm 3.0\%$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4) 重复性:  $\leq 2\%$ ;

- 5) 零点漂移:  $\leq 0.02\text{mg/L}$ ;
- 6) 量程漂移:  $\leq 1\%$ ;
- 7)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
- 8) pH 响应试验:  $\pm 6\%$
- 9) 实际废水样品比对试验:  $\leq 0.2\text{ mg/L}$  (水样浓度 $< 2.0\text{ mg/L}$ 时);  $\leq 10.0\%$  (水样浓度 $\geq 2.0\text{ mg/L}$ 时)
- 10) 采用蠕动泵采样, 避免采用活塞泵时出现的高故障率;
- 11) 模拟输出及通讯:  $4\text{-}20\text{mA}$ 、RS232/ RS485;
- 12) 远程控制: 远程升级、远程质控、标定、标样核查等;
- 13) ★采用多通切阀系统, 实现多通道实时切换; 通过蠕动泵提供动力, 利用光电定量系统对液位进行检测, 精确计量;
- 14) ★监测仪输入外部流量数据, 能够实时计算排放的负荷量;
- 15) ★监测仪具备试剂仓模块化功能, 试剂仓采样整体模块化设计, 统一更换;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测量原理: 高锰酸钾氧化法;
- 2) 测量范围:  $0\sim 20\text{mg/L}$  (可调);
- 3) 零点漂移:  $\pm 3\%$ ;
- 4) 量程漂移:  $\pm 3\%$ ;
- 5) 葡萄糖试验:  $\pm 5\%$  (测量误差);
- 6) 重复性:  $\leq \pm 5\%$ ;
- 7) MTBF:  $\geq 1440\text{ h/次}$ ;
- 8)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0\%$ ;
- 9) 采用蠕动泵采样, 避免采用活塞泵时出现的高故障率;
- 10) 模拟输出及通讯: 模拟输出、RS232/ RS485;
- 11) 远程控制: 远程升级、远程质控、标定、标样核查等;
- 12) ★采用多通切阀系统, 实现多通道实时切换; 通过蠕动泵提供动力, 利用光电定量系统对液位进行检测, 精确计量;
- 13) ★监测仪输入外部流量数据, 能够实时计算排放的负荷量;
- 14) ★监测仪具备试剂仓模块化功能, 试剂仓采样整体模块化设计, 统一更换。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测定方法：过硫酸钾消解-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2) 测量范围：0~2/10/50 mg/L（可调）；
- 3) 重复性：±5%；
- 4) 零点漂移：±5%；
- 5) 量程漂移：±5%；
- 6) MTBF：≥1440h/次；
- 7)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 8) 采用蠕动泵采样，避免采用活塞泵时出现的高故障率；
- 9) 模拟输出及通讯：4-20mA、RS232/RS485；
- 10) 远程控制：远程升级、远程质控、标定、标样核查等；
- 11) ★采用多通切阀系统，实现多通道实时切换；通过蠕动泵提供动力，利用光电定量系统对液位进行检测，精确计量；
- 12) ★监测仪输入外部流量数据，能够实时计算排放的负荷量；
- 13) ★监测仪具备试剂仓模块化功能，试剂仓采样整体模块化设计，统一更换。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1) 测定方法：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2) 测量范围：0~10/50 mg/L（可调）；
- 3) 重复性：±5%；
- 4) 零点漂移：±5%；
- 5) 量程漂移：±5%；
- 6) MTBF：≥1440h/次；
- 7)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10%；
- 8) 采用蠕动泵采样，避免采用活塞泵时出现的高故障率；
- 9) 模拟输出及通讯：4-20mA、RS232/RS485；
- 10) 远程控制：远程升级、远程质控、标定、标样核查等；
- 11) ★采用多通切阀系统，实现多通道实时切换；通过蠕动泵提供动力，利用光电定量系统对液位进行检测，精确计量；
- 12) ★监测仪输入外部流量数据，能够实时计算排放的负荷量；
- 13) ★监测仪具备试剂仓模块化功能，试剂仓采样整体模块化设计，统一更换。

## 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辅助单元等，需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能够确保采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系统需实现水质的实时连续监测和远程监控，可以及时掌握主要流域重点断面水体的水质状况，预警预报重大流域性水质污染事故，解决跨行政区域水污染事故纠纷，监督总量控制制度落实情况。能对水污染事故迅速建立事故相关区域的水环境污染物转移扩散和反应模型，为流域水质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指挥提供方便快捷的技术支持。

### 系统设计总体要求

- 1) 应保证对所采水样进行相应的预处理，将水样中的某些杂质过滤而又不能改变水样的代表性。
- 2) 方法成熟、性能稳定、经济合理、运行费用低、维护工作量小。
- 3) 一些不符合环保要求的排放废液应作相应的收集和处理并使用正确处理方法处理后排放。
- 4) 系统工艺流程应简捷，力求使系统设备的投资尽量合理。
- 5) 管线布置应通畅合理，管材的选择应能确保系统能长期有效运行。
- 6) 自动化程度高，做到自动采样、自动预处理反吹、自动分析和自动清洗以及数据记录 and 输出等环节的可靠有效。
- 7) 水质自动监测装置要求布局合理，整齐美观，尽量缩短现场安装调试的工作量。
- 8) 管道及所有与被测介质接触的部件，必须允许清洗介质通过而不产生损坏。
- 9) 系统中关键部件（如阀门、接头等）应使用优质产品。
- 10) 要求有系统状态参数和常规五参数、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等各个测量参数的显示。

### 系统功能总体要求

- 1) 应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应具连续/应急、间歇、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 2) 应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 3) 应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4) 应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

查、线性核查、零点漂移、量程漂移、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

5) 能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 应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 应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招标方指定的中心平台；

8) 应具备自动反吹清洗、可设置清洗周期的功能

9) 应能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10) 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承诺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配合仪器安装与数据接入。

### 采水单元

1) ★应具备双泵/双管路采水切换/轮换功能，可进行自动或手动切换，也可设定周期进行管路轮换，一用一备。

2) 需充分考虑水位落差对取水的影响，避免取水口设置在死水区，确保取水深度在水面以下 0.5m-1m 左右，取水口能随水位变化。

3) 取水口防护网：在采水头外围设计防护隔栅以有效的防止沙石、悬浮物堵塞，采水头具备防藻功能，结构设计易于日常维护。

4) 警示标志：设置警示灯和警示标志，提示过往船只安全，防止人为破坏。

5) 每个工作过程取水总量不低于各仪表所需水量的 200%，并且适当考虑了将来增加分析仪器的可能。在管道最需低点设排空阀。

6) 在配水管路中设置压力或流量监控装置，通过该装置实时监控采水单元的运行状态，具备远程控制采水系统的工作情况的功能，并能通过流量或压力显示采水状态并能报警。

7) 根据各个采水点到站房的距离、地形等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潜水泵及合理选择采水管路的大小，以保证采水子系统的进口压力和流速达到整个系统全部仪器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性能，确保采水子系统的稳定运行。

8) 在采水管道上设有清洗水入口，可以通入自来水进行自动反冲洗或由清洗泵使用化学试剂清洗液对全长采样管道进行自动反冲洗。由气动阀的切换可以将清洗水及高压空气通过采水管路冲洗，以消除采样吸头由于长时间运行造成的淤积。



9) 采水子系统中的所有部件均选用优质产品，采水泵采用知名品牌产品，底部加装支撑装置，保证采水泵在水位较低时不接触水体底部，并不受底部泥沙的影响。保证采水子系统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10) 采水管路需采用优质磐石胶管、UPVC 管等材质稳定的材料，不与水样中被测物产生物理和化学反应，不影响水质变化，管路安装前清洗并密闭以防玷污，采水管路的使用寿命大于 10 年。为防意外堵塞和方便泥沙沉积后的清洗。

11) 采水子系统需采用连续或间歇方式工作，并能够根据监测要求设定监测频次。

12) 采水系统管路预留有手动原水取水口，方便水样比对实验的采水。

###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

1) ★预处理及配水单元应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扫描件）；

2) 需包括原水的静置沉沙、精密过滤及配水等三级过滤。原水经取样单元的粗级过滤后经过沉砂装置，经过缓冲和静置沉沙约半小时后；再经过精密过滤送入样水杯供分析仪表使用。

3) 在不失去水样的代表性的前提下，对水样进行预处理，预处理目的是消除干扰仪表分析的因素，水样经初级过滤后，消除其中较大的杂物，保证系统设备稳定运行。

4) 为保障供水管路的畅通，采用清洁水为管路的清洗，并可选配辅助除藻装置等清洗方式。为防止泥沙沉积物、吸附物和藻类繁衍对监测水样的二次污染，配水系统设计有自动/手动清洗功能，并且具有自动/手动的近程/远程控制功能，清洗包括站对房内部管路（内清）和外部采水管路的清洗（外清）。

5) 采用管道排空设计，通过空压机要对各单元水路进行空气清洗，使管道内不存水，防止藻类在水管中滋生

### **系统控制单元**

#### **1、功能要求**

- 1) 能够现场/远程设置系统的采样周期（1-24 次/天）。
- 2) 可调节连续、间歇或紧急取样等多种方式。
- 3) 现场自动控制运行，实现无人值守。包括采、配水单元、管路清洗单元的运行自动控制，以及仪器校准和同步启动等的自动控制。
- 4) 显示各单元设备的工作状态及参数。

- 5) 系统与仪器可进行时间同步，确保中心站软件、子站控制系统、仪器三者的时间一致。实时显示各仪器的状态、当前监测值等。
- 6) 当工控机停电或者损坏不运转的时候，整个系统仍然能正常存储数据和通讯。
- 7) 工控机数据存储具有向上备份功能。
- 8) 系统具有自动清洗、实时通讯、数据处理等功能，可对各单元设备的控制参数进行远程控制。
- 9) 数据自动采集、处理及传输，中心站可到数据库中下载实时或历史数据。
- 10) 可接受和执行中心服务器发送的远程质控命令，实现系统自动化质量控制，如平行样测试、标样核查、加标回收测试等，并根据质量控制结果和调试检测结果对本子站仪器运行状态和性能进行初步评判，能显示和保存历史评判结果与数据依据。

## 2、硬件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 1) 工控机

内存：≥4GB；

硬盘容量：≥500G；

通讯接口：RS232/ 485COM 口，不小于 8 个；网口不少于 2 个

显示器：≥12 英寸

### 2) PLC

❖ 内存容量：≥10K 步；

❖ 高速计数器：100KHZ 4 轴；

❖ 输入/输出点：输入不小于 36 点、输出不小于 24 点；

## **数据采集及传输单元**

采用以无线通讯（GPRS 或 CDMA）或有线通讯，并可接入虚拟专用网络（VPN）数据传输方式，一备一用、一点多传数据远传通讯方式，无线通讯方式实时在线，通讯周期频率按需实时可调，实现相应的数据标示、关键参数、工作状态、告警信息上报，并响应平台下发的控制命令，功能要求满足《HJ 915-2017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

## **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 UPS 不间断电源、环境监控系统、稳压电源等部分。

## **一体化框架式站房**

1) 站房需采用一体式框架结构，占地面积约为 4 平方米；

2) 站房须具有密闭性能、防水防冲击性能，满足 GJB870-90 有关要求，柜体整体防护

等级达到 IP55 以上；

3) 环境监控功能：对站房温湿度、烟雾、漏水进行实时监控，提升站房的安全性，减少意外发生，保障设备的运行。

4) 须采用优质防盗门，配置指纹刷卡密码户外门禁锁，保证站内设备的安全；

5) 内部安装悬挂式自动灭火器，红外报警器，入侵警报、火灾报警和自动灭火功能。

6) 站房须配置 1 匹冷暖空调，具备来电自启功能，自动调节柜内温度，保证柜体内部在室温环境下，满足系统及仪表对温度的要求；

7) 给排水：从附近引入自来水（自来水的瞬时最大流量 3 立方米/小时，压力不小于 0.5 千克/平方厘米，保证每次清洗用量不小于 1 立方米），自来水管宜采用 PPR 双热熔复合管或 UPVC 给水管；排水管采用 UPVC 管材，粘接连口，并应有坡度，实施有组织排水；排水总管径不小于 DN150，以保证排水畅通，并注意配备防冻措施。排水管出水口高于河水最高洪水水位，设在采水点下游或市政排水官网。

8) 供电：从附近引入 220V 或 380V 交流电至一体化柜位置，现场必须做好防止漏电的保护措施，严格执行接地、接零等相关要求。

9) 防雷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的规定，并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以及验收。

通讯：敷设光纤或 ADSL 有线网络进入集成柜位置，或采用无线网络通讯。

### **运行维护技术要求**

#### 1、总体要求

1. 水站运行维护包括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运维期间必须能够或承诺提供技术服务及完善的备品备件。

2. ▲针对本项目，在项目建设完成的2年内，投标人另外需安排1名具有良好技术能力的驻点服务人员，工作地点和内容由采购人指定，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在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驻点服务人员经采购人考核合格、认可后上岗，如驻点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不能达到采购人工作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3、▲水站运维要求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运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0]174号）执行。

4、投标人应具有水质自动系统常规参数（如氨氮，五参数等）的国内知名品牌的实验室分析仪器和便携式仪器，并在需要时用于水质自动站的比对考核；投标人必须自有或合

作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满足试剂配制、标样考核（投标人自控）及比对分析技术要求（需提供证明材料）。投标人应提供质保质控所必备的手机、平板等移动设备以安装相应的质控管理软件，并与质控单位共享相关设备及数据。

## 2、远程维护要求

1. 每日对水站监测数据和设备运行状况进行远程监视，对监测数据进行审核，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诊断和运行管理，根据运维工作需要，对运维人员进行调度，并记录；

2. 远程对水站的整体工作情况进行监控，获取仪器设备关键参数，可根据其运行状态进行相应远程调试；

3. 通过远程控制，可对仪表进行校时、复位、测试、校准、清洗、24 小时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核查、样品复测和留样等维护工作；

4. 通过运维管理平台对站点的运维情况及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和评价，包括运维巡检频次、质控频次、故障响应情况、超标响应情况等信息统计，结合数据获取率、数据有效率等对水站的运行维护情况进行评价。

## 3、现场维护要求

现场维护包括运维技术人员到水站现场完成的例行巡检、定期养护和现场质控工作。

### 4、每周例行巡检

1. 检查水站电路系统是否正常，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检查采样和排液管路是否有漏液或堵塞现象，排水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

2. 检查采配水单元是否正常，如采水浮筒固定情况，自吸泵运行情况等；定期清洗采配水系统，包括采水头、吊桶、泵体、沉砂池、过滤头、水样杯、阀门、管路等，对于无法清洗干净的须及时更换；

3. 检查工控机运行状态，检查上传至平台数据和现场数据的一致性，检查仪器与系统的通讯线路是否正常；

4. 查看分析仪器及辅助设备的运行状态和主要技术参数，判断运行是否正常。检查有无漏液，进样管路、试剂管路中是否有气泡存在，如有及时将气泡排出；

5. 检查空调及保温措施，检查水泵及空压机固定情况，避免仪器振动。检查不间断电源（UPS）、除藻装置等外部保障设施运行状态，并及时更换耗材；

6. 检查试剂使用状况，定期添加、更换试剂；

7. 检查防雷设施是否可靠，站房是否有漏水现象，站房外围的其他设施是否有损坏，如遇到以上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水站系统安全运行。在封冻期来临前做好采水管路和站房

保温等维护工作；

8. 做好废液收集并按相关规定做好处置工作；危险废液应作相应的收集，委托有资质的废液处理第三方机构统一集中处理，并提供相应的委托协议证明。

9. 保持水站站房及各仪器干净整洁，及时关闭门窗，避免日光直射各类分析仪器。

#### 5、定期养护

##### (1) 站房

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 (2) 分析单元

应依据断面水质状况、水站环境条件和分析仪器的要求，制定易耗品（如泵管、滤膜、活性炭及干燥剂等）的更换周期，做到定期更换；对使用期限有规定的备品备件，必须严格按照使用规定期限予以更换。

水站仪器所用试剂的更换周期应根据试剂稳定性和保质期确定，室内温度较高时应缩短更换周期，试剂的更换周期不得超过 30 天。

根据水站运行的环境状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对仪器设备进行预防性检修。

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多点线性核查，在自动分析仪器当前量程范围内均匀选择 5 个浓度标准溶液（须包括空白）。

##### (3) 采配水单元

定期检查采水、配水单元是否正常运行，清洗采水头。对于潜水泵，应定期清洗泵体、载体。取水管路应检查是否出现弯折现象，是否畅通，并清理采水头周边杂物，泥沙含量大或藻类密集的断面应视情况进行人工清洗。每月至少清洗一次采配水单元的取水管路、五参数池、沉淀池、过滤芯、配水管路和采样杯等部件。

##### (4) 控制单元及通讯单元

定期对工控机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工控机是否可以自动启动，并运行操作系统、加载现场监控软件，查看串口通讯是否正常。定期对网络通讯设备进行断电重启，查看启动后是否通讯正常。

每月检查开机过程中硬件自检过程是否有异常数据传输和报警。每月对工控机进行杀毒，防止病毒损坏软件。

##### (5) 辅助设备

定期检查稳压电源及 UPS 的输出是否符合技术要求，突发异常情况须及时排查处理。

每月至少检查一次空气压缩机气泵和清水增压泵的工作状况，并对空气过滤器放水。定期检查摄像头是否破损，视频设备功能是否正常，包括摄像、视频存储、云台控制等。

(6) 其它

每月对水站监测数据进行一次备份，备份数据单独存储；每月对备用仪器进行一次校准和标样核查。

6、应急运维要求

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1) 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和留样复测，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2) 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并在 24 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 48 小时内更换备机；

(3) 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两次采样间隔不低于两天；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包括 pH、溶解氧、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和总氮等。

**验收标准**

系统验收由上兴镇人民政府及常州市溧阳生态环境局组织有关人员按照江苏省和常州市水质自动监测站相关管理规定、招标文件要求及合同内容进行验收。

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投标人和招标人（或委托的监理方）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投标人应提供详细装箱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招标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招标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

系统试运行期为 3 个月，考察系统运行情况，进行相关指标的测试，由中标人提供验收报告，经托管站确认后，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组织整体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服务与技术支持**

中标人应当在溧阳市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其中专职技术人员不得少于 1 名。提供服务机构请列明机构地址、联系方式及负责人等信息。

1、质保期

1.1 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约定年限为质保期。中标人明确签署服务承诺。质保

期内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维护、维修（包括更换仪器及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要求提供运维服务的，应在质保期内负责仪器的运行维护，包括保障站房仪器安全、提供水电、免费定期更换备品备件、免费提供仪器的技术服务，技术服务包括系统的日常维护、维修（包括更换仪器及零配件等）和技术支持。运营期间保证仪器在线率在 90%以上，有效运行率在 85%以上。在质保期结束后以优惠价格提供备品配件。

1.2 质保期结束后，中标人保证 6 年内的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1.3 中标人提供系统运行维护手册，内容详细，方法简便。编制运行费用表。（详细列出每个自动站一年所需的常用备品、备件和耗材清单以及日常维护所需的各种专用工具清单及价格）

## 2、服务和技术支持要求

2.1 在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和质保期内，卖方应保证提供及时充足的技术服务。系统出现故障时，中标人应在接到通知后做到 4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72 小时解决出现的问题。否则买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风险和费用应由投标人承担，同时在承诺的响应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将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00 元/次。

2.2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售后技术服务的详细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的经费问题。

### 2.3 软件升级及系统扩展方案

中标方必须对提供的软件知识产权负责，如今后国家环保部、省环保厅对水质自动监测技术规范作出调整，中标人须及时地免费为招标人提供软件升级服务或调整。

2.4 供应商在江苏省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

2.5 要求合同签订后规定时间内完成系统所有建设内容。试运行 3 个月后组织整体验收，试运行期间保证正常运行。投标人应制订明确的合同交货进度表。

## 7. 运维考核办法

运维期自整体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约定年限，采购方每月对中标方开展一次运行维护工作考核评分，以每个水质自动站为单位进行，具体细则详见《溧阳市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相关内容。

## 8. 其他要求

### 1、系统的完整性

中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招标人自行解决的设备、附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系统正常运行所缺的设备及附件，均视为免费及时提供。

## 2、提供的设备要求

2.1 投标人所投设备货物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本项目的技术要求和档次。

2.2 投标人提供的整套设备各组成部分必须是完整的、全新的、功能全的单元，并且必须是全新、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的（附检测报告复印件），符合《招标货物一览表》中的规格型号及配置要求的货物(包括零部件)，所有的原材料必须无任何缺陷。所有的设备和安装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2.3 所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

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国内代理商及维修服务网点的地址、邮编、电话、传真及联系人。

## 3、提供技术文件要求

3.1 中标人所提供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与货物相对应一致，并尽可能完整清晰，且应为原件。合同技术文件应与每批货物共同包装送交，费用应包含于货物的报价中。

3.2 国外货物的技术说明文件应为中英文。文字应简单易懂。硬件的技术文件应附详尽图表以便安装和纠错指导。

3.3 技术手册应至少包括如下内容：相关硬件的安装指导、安装手册、使用说明书、设备保养、维护手册（包含错误诊断、测试程序）等；相关软件的安装指导。

3.4 自动监测仪器所采用的分析方法的名称、标准代号及分析方法的中（英）文说明书。

4、项目需求中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技术、商务偏离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投标人完全接受。

5、所报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否则可能导致废标。

6、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逐条填写，未填写的将被视为不响应。

7、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若坚持提出不合理要求，中标资格将被取消，该中标人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 **技术培训**

投标方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供技术培训的详细计划和方案。

### 9.1 培训方式

参加人数：4 人次。



周期和地点：中标方国内培训基地，不少于 40 学时。

时间：由采购方指定。

内容：国内先进水质自动站学习调研、水质自动站系统操作和维护，最新水质监测技术，用户交流等。

教材：培训材料必须符合标准并用中文书写，包括操作介绍、安装说明、远程通讯控制软件的用户手册等。

## 9.2 培训费用

培训所需全部费用（包括交通、食宿、会务、教材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参考格式

#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2.4 质保期限：二年。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签定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货物到达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总额的 30%；安装、调试完毕，所有设备使用无质量问题，且所有设备正常接入软件平台，软件平台正式运行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5%；所有设备试运行一个月，且整体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 5%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 1.6 技术培训

####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_\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 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 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 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 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

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



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_\_\_\_\_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 (4) 其它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 1、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 响应函

致：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
-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  项目名称  ）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 4、报价一览表

##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5、分项报价表

##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总价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页 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8、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9、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 10、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友情提醒

各供应商：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投标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投标保证金返回到您的**公司账户**。
- 3、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开**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响应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0897906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 财务温馨提醒

- 投标保证金：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从**公司账户**缴纳。未按要求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视为无效响应。
- 2、未中标单位需在本次投标公示期结束（招标结束**7个工作日**之后）将收据退回至代理机构财务，并提供贵公司**账号信息**。
- 3、中标单位需在五个工作日内缴纳中标服务费及履约保证金，并把合同备案后，办理退回保证金手续（详见第2条）
- 代理费： 中标单位需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缴款方式由中标公司向代理机构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打款或电汇**。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